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3年度湖簡字第1329號

原 告 明月摘星樓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張平悅

訴訟代理人 陳鴻森

訴訟代理人 陳奕安

被 告 郭萬豐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湖簡字第1329號給付管理費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於113年11月25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，一部判決如下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許凱翔

書 記 官 許慈翎

通 譯 郭素華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郭萬豐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4,88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602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郭萬豐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事實要領引用原告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如起訴狀所述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法院判斷：原告主張之事實及請求權基礎，業據提出如起訴狀所附之文件資料為證，被告郭萬豐經合法通知未到場辯

01 論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因此，原告請求被告郭萬豐給付
02 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0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5 書記官 許慈翎

06 法 官 許凱翔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09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10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11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12 繕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14 書記官 許慈翎